

涪陵海螺公司2026年-2027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		手工监测频次	单个监测点位两年共计监测次数	监测单元内监测点位合计监测次数	监测采样数量要求	监测方法标准名称	备注
		监测单元	监测因子	监测单元内监测点位数量						
1	自行监测	一般排口收尘器	烟气流速, 烟气温度, 烟气含湿量, 烟道截面积, 烟气量, 颗粒物	36	1次/两年	1	36	每个点位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环境空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
				5	1次/季度	8	40	每个点位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环境空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
2		生活污水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磷	1	1次/半年	4	4	每个点位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标准	
3		雨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2	1次/年	2	4	每个点位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标准	
		噪声	厂界昼、夜噪声	4	1次/季度	8	32	每个点位昼、夜各1个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12348-2008)	
4		废气(无组织)	颗粒物	4	1次/季度	8	32	每个点位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1263-2022)	
合计				52		31	148			